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环卫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全资子公司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公司”）；全资子公司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全资子公司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嘉伟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70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3,171.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5%；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4,771.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1%。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1.7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 1、为全资子公司富锦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2、为控股子公司温州环卫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3、为控股子公司嘉禾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4、为全资子公司澄江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5、为全资子公司蒙阴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6、为 100%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7、为全资子公司磐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8、为控股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3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9、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考虑到各项目筹建周期较长，上述第 1-8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上述第 9 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第 9 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对上述第 1-9 项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实施期

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1.70 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9%。

公司将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富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住所：富锦市经开区锦程路段经开区办公室 401 室；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处理，农林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以自有资金对垃圾处理项目的非融资性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售后服务。

2、温州环卫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9.9%，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1%；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同人恒玖大厦 1501；法定代表人：朱达海；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研发与租赁，市政设施及道路养护，下水道养护及疏通，河道疏通，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运输，餐厨垃圾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

3、嘉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0%，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屏北路；法定代表人：程五良；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筹建；其他电力生产；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4、澄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4,356 万元；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5、秦皇岛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70%，公司下属子公司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30%；公司住所：抚宁县留守营镇西街；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

6、蒙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7,800 万元；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刘洪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7、磐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 211 号建设大厦 20 楼；法定代表人：朱善银；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维护；生活垃圾、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相关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8、宁晋嘉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63%，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7%；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赵庄村南；法定代表人：程鹏；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9、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1	富锦公司	34,992,307.60	34,988,947.60	-11,052.40	0.00
2	温州环卫公司	2,920,619.91	-357,773.78	-357,773.78	1,770,175.29
3	嘉禾公司	32,798,101.94	29,759,876.27	-240,123.73	616,905.79
4	澄江公司	5,274,179.33	4,998,833.33	-1,166.67	0.00
5	蒙阴公司	21,480,690.87	19,999,840.19	-159.81	0.00
6	秦皇岛公司	5,060,527.24	-8,000,904.15	-221,343.77	0.00
7	宁晋嘉伟公司	9,076,331.61	6,182,910.43	-117,089.57	0.00
8	设备公司	639,227,150.00	429,596,859.63	211,602,549.72	503,608,588.55

注：磐安公司暂无 2019 年末相关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富锦公司、温州环卫公司、嘉禾公司、澄江公司、蒙阴公司、秦皇岛公司、磐安公司、宁晋嘉伟公司和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

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话语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367,709.1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83,171.33 万元，担保总额为 450,880.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9%。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356,109.1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94,771.33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0,880.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9%。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